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0091710711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商業火災保險SB061_公用事業附加條款(財產保險適用)(SERVICEINTERRUPTIONCLAUSE)(forPD)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所致供應電力、瓦斯、水力之管線、供電所、瓦斯供應站、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，而直接導致保險標的物遭受之毀損或滅失。 因上述各項之任一原因所致供應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，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。 供應中斷時間內，若有局部恢復供應，視為供應已完全恢復。 每一事故被保險人之自負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。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萬元。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承保者外，本公司對於第一項所載公用事業本身設備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 一、公用事業執行計劃性任務。 二、公用事業運用其權力，限制供應相關服務。 三、罷工或勞工聯盟之抗爭。 四、久旱不雨所致供水短缺。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